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夏曙东先生提请增加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阅读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E NING

刘霄仑

慕丽娜

年 月 日